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8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議員：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理事長  
黎來就先生

副理事長  
彭桂雄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林貴昌先生

秘書長  
王延華先生

港九鮮魚行總會

理事長  
黃天雄先生

港九新界海外漁業批發商會

理事長  
許漢文先生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

冼均先生

港九水產業商會

張有為先生

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

主席  
李彩華先生

元朗鮮魚行商會

會長  
黃禮森先生

副會長  
王偉源先生

元朗鮮魚買手聯會

主席  
萬梓勳先生

副主席  
歐陽灼雲先生

元朗鮮魚批發商會

副會長  
黃志忠先生

郭苑家禽漁業有限公司

郭誌有先生

九龍塘魚欄

李仁先生

台發魚欄

胡成生先生

威利魚欄

姜永康先生

西區副食品塘魚欄

湛嘉傑先生

華記雜魚欄

林家威先生

港九魚業職工會

曾錫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跟進討論有關淡水魚類的規管**

[立法會CB(2)2501/04-05(01)至(02)號文件]

[立法會LS108/04-05號文件]

[立法會CB(2)2492/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2485/04-05(01)號文件]

[HWF(F)CR/2/3231/05]

與團體會商

主席表示，在2005年8月26日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與淡水魚販商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淡水魚類規管事宜的意見。

2.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團體的意見撮述如下。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3. 黎來就先生表示他代表本地養魚戶。他又表示，近日的孔雀石綠事件減低公眾食用淡水魚的信心，令他們的業務大受影響，現金周轉出現困難。黎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恢復公眾食用淡水魚的信心。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追查有問題魚類的來源，並讓公眾知道本地養魚場的魚類可供安全食用。

港九鮮魚行總會

[立法會CB(2)2501/04-05(01)號文件]

4. 黃天雄先生陳述港九鮮魚行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黃先生表示，淡水魚業面對嚴峻困境。他解釋，本港出售的淡水魚大致分兩類，即4類主要的家魚和雜魚。由於最近恢復進口的魚類只限於4類主要

的家魚而非雜魚，他們的業務仍未能全面恢復。為協助業界，政府當局應促使可盡早從內地進口雜魚。黃先生亦促請政府當局向魚商，特別是淡水魚批發商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可以渡過難關。

*港九新界海外漁業批發商會*

*[立法會CB(2)2501/04-05(01)號文件]*

5. 許漢文先生陳述港九新界海外漁業批發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許先生表示，4類主要的家魚佔每日淡水魚總進口量的40%，其餘是雜魚。由於本港現時並無雜魚進口，淡水魚販商的業務深受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討論，並提供恢復進口雜魚的時間表。由於家魚和雜魚的飼養方式不同，政府當局或可把家魚和雜魚的供應當作兩個不同問題處理。

6. 許先生又表示，淡水魚販商在支付租金和工人薪金方面遇到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向魚商提供經濟援助，例如租金寬減／豁免和免息貸款。許先生補充，政府當局必須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傳達清晰信息，指出在淡水魚樣本發現的孔雀石綠水平不高，因此進食含有孔雀石綠的魚類對健康的影響並不嚴重。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

7. 洗均先生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較早時勸喻市民不要進食淡水魚的言論，對淡水魚業界造成沉重打擊。業務急劇下跌，魚商經濟損失嚴重。

*港九水產業商會*

8. 張有為先生表示，他代表4類主要家魚的批發商。他表示，當政府當局公布在一些淡水魚樣本發現孔雀石綠後，內地的淡水魚供應商隨即停止向香港供應淡水魚，即使該等樣本所含的孔雀石綠水平甚低。內地淡水魚的供應現時全面停頓。張先生又表示，魚商不確定香港與內地是否採用同一的標準以化驗魚類的孔雀石綠含量，以及該等標準是否與歐盟國家的標準一致。

*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

9. 李彩華先生表示他代表海鮮商戶。他又表示，由於在淡水魚發現孔雀石綠，海鮮販商關注海鮮亦可能含有孔雀石綠。他要求政府當局向業界發出指引，說明

魚類可含有的孔雀石綠水平。他希望在尚未推行進口淡水魚的全面規管機制前，政府當局不會對販商提出檢控。

#### 元朗鮮魚行商會

10. 黃禮森先生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向一些魚商提供內地18間註冊及認可養魚場的名單，但元朗的魚商未獲告知有關名單。黃先生又表示，內地的淡水魚經文錦渡管制站運往元朗。然而，內地現時只恢復經水路向香港供應淡水魚，而元朗的魚商仍未能從陸路獲內地供應魚類。黃先生補充，魚商亦關注《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的執法情況。他們擔心，即使他們對所出售的魚類含有孔雀石綠並不知情，他們亦須對此承擔責任。

#### 元朗鮮魚買手聯會

11. 萬梓勳先生表示，根據政府當局，若每人每天進食超過290公斤的淡水魚，健康才會受到不良影響。他不明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為何建議市民不要吃魚。他又表示，當局在一些淡水魚樣本發現孔雀石綠後，許多街市的淡水魚攤檔已停止營業，嚴重影響淡水魚販商和零售商的生計。他希望政府向受影響的販商提供援助。

#### 元朗鮮魚批發商會

12. 黃志忠先生表示，政府忽略元朗魚類批發市場，即使後者處理的魚類數量佔每日魚類總進口量的40%。黃先生指出，自發生孔雀石綠事件後，政府當局並沒有接觸元朗的漁業商會，告知他們最新的發展。黃先生又表示，內地的淡水魚經文錦渡管制站由陸路運往元朗。然而，由於現時內地的淡水魚經水路運往香港，元朗不獲供應任何淡水魚，嚴重影響元朗區魚商的生意和生計。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討論盡早恢復從陸路進口淡水魚到香港。

#### 郭苑家禽漁業有限公司

13. 郭誌有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8月20日公布進口淡水魚的化驗結果後，隨即暫停從內地進口淡水魚，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市民不要進食進口淡水魚。然而，由於市民未能區分進口和本地養殖的魚類，他們索性不購買任何淡水魚。魚商的業務因而大受影響。郭先生又表示，他亦看不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什麼科學基礎，在一星期後向市民保證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由於政府當局向公眾發布的信息混亂，淡水魚營業額在過去數天大幅下跌，令魚商損失慘重。他促

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受影響的淡水魚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特惠金及免息貸款，以助他們渡過困境。

14. 郭先生表示，根據現行的監察機制，政府當局在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孔雀石綠化驗。他認為應在源頭和邊境管制站抽取樣本。除非當局推行全面的規管機制，管轄從內地進口的淡水魚，否則仍可能再次在魚類樣本發現孔雀石綠，以致永遠無法恢復市民對進食淡水魚的信心。

15. 郭先生又表示，若每人每天進食超過290公斤的淡水魚，健康才會受到不良影響，那麼淡水魚顯然可供人安全食用。他補充，魚商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倉卒推行《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他們憂慮若發現他們的魚類含有孔雀石綠，他們可能會被檢控。

16. 郭先生表示，據他所知，一些魚商在暫停進口淡水魚期間，仍獲內地當局批准進口淡水魚。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查看現行規管機制是否有漏洞。

#### 九龍塘魚欄

17. 李仁先生表示，繼發生孔雀石綠事件後，政府當局沒有告知魚商如何確保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李先生又表示，淡水魚販商面對的主要問題是市民沒信心食用淡水魚，令販商經濟損失慘重。

18. 李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內地進口的魚類通常附有衛生證明書，但要求在衛生證明書內證實魚類不含孔雀石綠，屬一項新規定。李先生又表示，內地沒有暫停向香港供應淡水魚，只待香港對該等魚類進行化驗。他認為恢復公眾信心至為重要，否則即使獲准進口淡水魚到香港，仍沒有人購買。

#### 台發魚欄

19. 胡成生先生表示，自政府當局在2005年8月20日公布孔雀石綠的化驗結果後，淡水魚批發商並沒有進行任何商業交易。他指出，淡水魚販商每日的經營成本約為5,000元。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內地討論，以便盡早恢復進口正常數量的淡水魚，特別是雜魚。

#### 威利魚欄

20. 姜永康先生表示，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有32個批發商，但目前只有4個批發商營業，其他批發商的業務

自2005年8月20日起完全停頓。姜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應讓魚商獲得內地認可及註冊養魚場的名單，特別是供應雜魚的養魚場名單。

#### 西區副食品塘魚欄

21. 湛嘉傑先生表示，他代表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營業的淡水魚批發商。湛先生又表示，由於內地沒有供應淡水魚，魚類批發商須停止運作並面對極大的財政困難。為減輕魚類批發商的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豁免這些批發商3個月租金。他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向市民傳達清晰的信息，表明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並與內地當局制訂一套雙方同意的檢驗程序。

#### 華記雜魚欄

22. 林家威先生表示，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資料，在2004年，香港市民每天食用淡水魚109公噸，其中86公噸來自內地。在漁護署管理的魚類批發市場攤檔經營的87名持牌人中，只有10人批發4類主要家魚(約佔每天交易量的20%)。林先生又表示，暫停從內地進口淡水魚，尤其是雜魚，對業界造成十分沉重的打擊。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業界提供經濟援助。

23. 林先生表示，根據修訂規例，孔雀石綠的最高濃度為“任何食物每公斤含0微克”。不過，歐盟訂定的孔雀石綠最高濃度為“任何食物每公斤含2微克”。他質疑為何香港訂定較嚴格的標準。林先生又表示，雖然修訂規例已經生效，但業界仍未收到有關執法標準的資料。

#### 港九魚業職工會

[立法會CB(2)2501/04-05(02)號文件]

24. 曾錫明先生陳述港九魚業職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曾先生表示，自從公布孔雀石綠的化驗結果後，在過去10天，淡水魚業界的工人只工作3天。由於大部分工人都屬日薪工人，他們的生計已受影響。曾先生又表示，雖然工會支持政府當局採取的規管措施，但希望政府當局執法時應非常謹慎，以免無辜的經營者被檢控。他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



討論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對團體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及內地當局已商定，供港淡水魚必須來自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認可的內地註冊養魚場。至於供港的魚類品種，則由內地決定。政府當局會向內地當局轉達本港魚商希望內地供應雜魚的要求；
- (b) 由於內地剛公布了18間註冊和認可養魚場的名單，魚商可以直接聯絡有關養魚場，安排進口淡水魚。政府當局會向業界提供最新的內地註冊養魚場的名單；
- (c) 歐盟亦禁止在水產養殖使用孔雀石綠。歐盟所訂的任何食物每公斤含2微克孔雀石綠的最高濃度，是指目前化驗所檢測到的孔雀石綠濃度；及
- (d) 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現行政策，當局並無充分理據動用公帑，向淡水魚業界發放特惠金及提供補償。

26. 關於食用含有孔雀石綠食物的風險，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對(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解釋，孔雀石綠是一種用作醫治魚類感染的化學物。動物實驗顯示，孔雀石綠可在老鼠身上引致肝臟腫瘤，但還沒有證據顯示它可使人類致癌。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食用含孔雀石綠食物的風險程度，視乎食物內孔雀石綠的濃度及攝取量而定。據抽樣化驗所得的數據，每人每日要進食超過290公斤的淡水魚，並經過長期攝取，才可能引致不良健康後果。由於鰻魚被驗出含有較高的孔雀石綠濃度，每人每日如進食超過7公斤的鰻魚，並經過長期攝取，可能會影響健康。食環署顧問醫生強調，由於已知孔雀石綠可使動物致癌，因此任何食物均不應含有此物質。把孔雀石綠的最高濃度定為“任何食物每公斤含0微克”，與主要的農業經濟體系(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泰國及新加坡)採取的準則相符。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根據現有的毒理學資料，若孔雀石綠在水產養殖場被廣泛濫用，消費者可能攝取過量的孔雀石綠，對健康構成不良的影響。

27.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國際間及內地均禁止在食用動物身上使用孔雀石綠。

*向香港供應淡水魚的內地註冊養魚場的資料*

2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所有淡水魚販商均可獲得最新的內地註冊養魚場名單。

29. 方剛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經公布18間供港淡水魚的內地註冊養魚場名單，業界還未得知有關詳情，例如養魚場的地址及所供應的魚類品種。此外，這些註冊養魚場的魚貨供應量未能應付本港的需求。政府當局應與內地商討增加註冊養魚場的數目，以免少數養魚場“壟斷”市場。方議員補充，由於淡水魚市場以雜魚為主，政府當局應同時盡快協助業界取得向香港供應雜魚的註冊養魚場的名單。

30. 方議員指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較早前曾表示，內地已有超過100公噸淡水魚可供應香港。他詢問這批淡水魚是否來自註冊養魚場。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政府當局會蒐集進一步資料，得知該100公噸可供應香港的淡水魚的來源。她補充，上述18間註冊養魚場的魚貨供應充足，本港魚商可以聯絡有關養魚場訂購貨品。

32.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能確定該100公噸可供安全食用並可供應香港的淡水魚，是否來自18間註冊養魚場，實屬荒謬。李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8月26日上次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內地有88間註冊養魚場可向香港供應淡水魚，但現在只公布18間養魚場名稱。李議員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倘若上述資料未獲證實，就不應該告訴市民。他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出席此次會議，解釋最新的發展。

33. 張宇人議員問及該88間內地註冊養魚場貯存的魚類種類及數量，特別是可進口香港的雜魚數量。他又詢問，當局訂定88間養魚場名單時，是否已考慮到負責視察養魚場的現有人手，以及是否還有更多養魚場會列入名單內。

3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政府當局曾要求內地當局盡快提供一份完整的註冊養魚場名單。

35. 團體代表回應政府當局的說法時提出下述意見——

- (a) 雖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較早前曾表示，內地有100公噸淡水魚可供應香港，但內地並沒有向香港供應任何淡水魚。魚商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這些魚類供應商的聯絡詳情，並立即採取行動，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及
- (b) 政府當局應盡快向淡水魚販商提供一份完整名單，載列供港淡水魚的內地註冊養魚場及有關詳情。

36. 方剛議員詢問，上述100公噸可進口到香港的淡水魚，是否已接受孔雀石綠化驗並呈陰性反應。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sup>1</sup>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只是引述內地報章的報道，說內地官員曾表示有100公噸淡水魚可出口到香港。

37. 李永達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沒有關於註冊養魚場的詳細資料，他感到很憤怒。政府當局倚賴報章提供的資料，這情況不可接受。看來政府當局與內地的溝通出了問題。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如何改善內地與香港就日後食物事故的溝通。

3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早應在收到內地當局提供的資料後，立即向淡水魚商提供18間註冊養魚場的名單。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sup>1</sup>解釋，政府當局在會議舉行前一天的傍晚才收到內地提供的名單。政府當局曾要求內地當局盡快提供一份關於註冊養魚場的完整名單及詳情。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盡快向業界提供有關資料。

#### 淡水魚的供應及監管

39. 劉慧卿議員多謝團體出席會議。她希望魚商瞭解，除進行源頭監管以確保魚類可供安全食用外，當局亦需在零售層面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確保淡水魚適宜供人食用。劉議員請魚商就政府當局為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而將會採取的措施，提出意見。劉議員又詢問，由18間註冊養魚場供應的淡水魚數量是否足夠。

40. 元朗鮮魚批發商會黃志忠先生表示，業界不反對實施規管措施以確保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黃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內地持續向所有批發商及分銷商供應淡水魚，避免部分批發商壟斷市場。

41. 郭苑家禽漁業有限公司郭誌有先生表示，淡水魚商決定罷市3天，因為他們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任何措施，確保來自內地的魚類可供人安全食用。魚商認為，最有效的措施是進行源頭監管，並在指定地點檢驗魚類。

42. 港九鮮魚行總會黃天雄先生關注到，當局就魚類含有孔雀石綠水平所訂的規定十分嚴苛，只要在魚類樣本驗出含有極微量的孔雀石綠，亦會削弱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為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最有效的措施是對淡水魚進行源頭監管。政府當局應派官員到內地視察養魚場，而不是在市場抽取樣本化驗。

43. 方剛議員表示，淡水魚販商支持政府當局為確保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而採取的措施。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進行源頭監管，並為此目的提供更多資源。方議員又表示，據他所知，由於內地在文件規定方面的指示不清晰，現時已暫停從文錦渡管制站進口淡水魚。他希望政府當局可與內地當局盡早達成協議，並告知魚商關於進口安排及內地註冊養魚場的詳情。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回應時表示，內地沒有禁止出口淡水魚到香港，但只限註冊養魚場才可向香港供應魚類。只要有關的魚類來自內地註冊養魚場，即可從文錦渡管制站進口。

45. 李永達議員認為，孔雀石綠事件凸顯進口淡水魚的規管機制頻臨崩潰。由於政府當局連最基本的資料也不齊備，亦沒有採取具體措施解決問題，以及幫助業界渡過難關，他對業界深表同情。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讓市民知道何時可全面恢復供應淡水魚，以及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確保魚類可供安全食用。

46. 周梁淑怡議員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再次低估其就孔雀石綠事件所作言論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亦向市民傳達有關食用淡水魚對健康有不良影響的混亂信息。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合理發放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官方信息。

47.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目前的問題是淡水魚供應何時可回復至正常水平。與其告訴市民內地的淡水魚供應並無問題，政府當局應與業界商討他們面對的困難。倘若淡水魚供求充足，她看不到淡水魚販商為何罷市。由於淡水魚販商關注日後的監管安排，她亦問及引進水產規管架構的時間表。

4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8月26日上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解釋政府當局為確保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而曾採取的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指出，根據政府當局與內地達成的協議，只有在內地註冊並獲食環署認可的養魚場才能供應淡水魚到香港，此等淡水魚在進入香港時均需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不含孔雀石綠及其他有害物質。此外，中港兩地會就淡水魚和水產養殖事宜進行技術交流，而食環署職員亦已獲安排訪問內地養魚場。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又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達成的安排落實推行後，會逐步恢復供應適宜供人食用的淡水魚。

49. 張宇人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出席這次會議，聽取業界的意見。張議員表示，為提高供港淡水魚源頭監管的成效，政府當局應與廣東省的有關當局而非與北京的國家質檢總局討論有關安排。他又表示，本地養魚場得到漁護署的協助及技術意見，因此本地飼養的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內地養魚場提供技術援助。張議員詢問，是否需要調撥額外資源以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監管，而新的檢驗檢疫安排是否亦包括水產加工廠。

50.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加工食物製品已納入食環署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內。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由於孔雀石綠用來醫治活魚疾病，因此不大可能會被加入加工食物製品中。

5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回應主席時表示，食環署會定期派員視察內地供應淡水魚到香港的註冊及認可養魚場。

52. 吳靄儀議員多謝團體出席會議，以及承諾所售賣的魚類可供人安全食用。吳議員認為，進口香港的鮮活淡水魚是否安全，需視乎下列4個先決條件：制訂安全標準、實施源頭監管、在進口層面進行檢驗檢疫工作，以及在食物鏈的各個環節抽取樣本進行食物化驗。她詢問團體對魚類和水產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有何意見。

53. 港九新界海外漁業批發商會許漢文先生表示，淡水魚業界曾建議在源頭及邊境管制站就淡水魚的食物安全進行聯檢，因而無需批發及零售層面進行食物安全檢驗。

54. 郭苑家禽漁業有限公司郭誌有先生表示，為挽回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政府當局應暫停從內地進口淡水魚，直至找到驗出含有孔雀石綠的魚類的源頭為止。九龍塘魚欄李仁先生補充，他雖然支持只准註冊養魚場供應淡水魚到香港的長遠策略，但政府當局亦應採取臨時措施，容許未經註冊養魚場進口不含孔雀石綠的淡水魚，以滿足本港的需求。

55. 李國麟議員表示，政府有責任確保在市面出售的食品適宜供人食用，而魚商亦有責任確定其售買食物的來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關於進口淡水魚的檢驗檢疫新安排的詳情。李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告知市民有關食物的化驗結果及食用這些食物的風險。

56.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為確保食物安全，政府當局一旦發現食物含有有害物質，便會從市場收回此類食物。政府當局會讓公眾得知進食含有此類有害物質的食物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風險，作為食物安全評估機制的一環。食環署顧問醫生強調，原則上不得在食物中使用有害物質。

57. 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源頭食物安全監管，但沒有闡明整個執行過程，例如會否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收集淡水魚樣本進行食物化驗，以及衛生證明書應否述明有關魚類不含孔雀石綠。

5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內地討論進行源頭監管的安排，有關安排將於短期內生效。她表示，當局會繼續在食物鏈的各個環節抽取淡水魚樣本化驗，而來自內地的淡水魚均需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不含孔雀石綠及其他有害物質。

59.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在過往的會議上曾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其他高級官員應緊記必需就食物是否可供人安全食用事宜，向公眾發出清晰一致的信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高級官員先前曾談及進食含有孔雀石綠食物對健康的影響，根據他們的言論，如淡水魚被發現含有孔雀石綠，則不建議市民進食。然而，市民其後得知，每人每日要進食相當數量的有問題魚類，並經過長期攝取，才會影響健康。這些言論令公眾感到混亂，因而決定不購買淡水魚，此舉對淡水魚業界的生意造成沉重打擊。他希望政府當局日後會避免就食物事故發出混亂的信息。

60. 李永達議員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最新發展表示不滿。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安排恢復內地淡水魚供應的處理手法令人不滿。他指出，政府當局並未掌握關於18個內地註冊養魚場的完整資料，亦未擬備有關進口監管及抽樣化驗的細節。李議員又表示，市民希望知道何時可買到可供人安全食用的淡水魚，而業界則渴望得知他們的業務可於何時回復正常水平。李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須確保淡水魚的供應可靠和穩定。政府當局亦應讓公眾及業界知道與內地商討時是否遇到困難。

6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當局磋商有關淡水魚供應新安排的運作細節。她相信很快便會恢復從內地進口淡水魚。

62. 方剛議員認同李永達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提供進口淡水魚新安排的運作細節。政府當局雖然告知業界內地已經有淡水魚可供給香港，但魚商並不知道進口這些魚類的程序。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供港淡水魚適宜供人食用。倘若其後再在魚類樣本發現孔雀石綠，公眾會失去食用淡水魚的信心。方議員又表示，為加快進口層面的檢驗檢疫過程，政府當局應發展快速化驗方法，或研究可否在文錦渡管制站設立檢驗點。

63.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目前孔雀石綠的化驗結果通常可於同日取得。例如，在早上8時抽取的樣本可在同日下午約6時得知化驗結果。倘若食物樣本所含的孔雀石綠濃度每千克超過2微克，便會銷毀同一批的食物製品。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解釋，收集魚類樣本需時，這些樣本會被攪碎，以便進行孔雀石綠化驗。在文錦渡管制站設立檢驗點的建議，或會影響交通流量。

6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回應主席時表示，內地沒有禁止淡水魚出口到香港，而香港也沒有暫停從內地進口淡水魚。據她所知，由於供應商沒有接到香港的訂單，因此沒有從內地進口淡水魚到香港。

65. 李永達議員詢問，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兩個魚類樣本是否來自內地的註冊養魚場。主席詢問，有關的魚類是否附有衛生證明書。

6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當局已將化驗結果送交內地當局跟進。由於要求衛生證明書須證明魚類不含孔雀石綠，是一項新的規定，先前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並不包括這方面的資料。

67. 張宇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認為，活魚的規管應與家禽的規管相似，供應商倘若未能符合發牌規定，應被吊銷牌照。張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能追查問題魚類的源頭，市民難以放心食用淡水魚。陳議員表示，作為一項長遠措施，政府當局應在進口層面檢驗淡水魚，因為內地或會零星出現不符合規管標準的情況。她強調，應採用相同的標準規管本地和內地養魚場。

6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重申，政府當局已就應採取何種行動，對供港淡水魚進行源頭監管，與國家質檢總局達成協議。根據協議，所有供港淡水魚均需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魚類不含孔雀石綠及其他有害物質。她希望委員明白，國家質檢總局需要時間制訂運作細節，並向有關的省機關及個別養魚場傳達新安排。

#### *規管對食用魚使用孔雀石綠*

69. 主席詢問，香港就食物含有孔雀石綠所訂的最高限量，是否與內地的標準一致。主席問及傳媒報道的兩宗個案的詳情。根據報道，桂花魚及鰻魚兩個樣本所含的孔雀石綠濃度分別為每千克高達900微克及45 000微克。

70.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的效用，與內地禁止在食用動物身上使用孔雀石綠相同。食環署顧問醫生又表示，主席引述的兩項化驗結果，是至今驗出的最高孔雀石綠水平。他強調，正如他先前已解釋，每人每日要進食超過7公斤的鰻魚，並經過長期攝取，才會影響健康。

71.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社會對近日發生的孔雀石綠事件極表關注，政府當局對危機的反應卻仍很緩慢。郭議員認為，問題的主因是一些無良商人在食用魚使用孔雀石綠。因此，寬鬆執行《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不能解決問題。郭議員又表示，由於本地養魚場出產的淡水魚符合目前的食物安全標準，現在是推廣本地魚產品的好時機。

72.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漁護署早於10年前，已勸告本地養魚戶不要使用孔雀石綠。本地養魚場供應的淡水魚樣本經化驗後證明不含孔雀石綠。漁護署副署長又表示，漁護署及本地養魚戶自2005年5月起攜手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以期出產安全優質的魚產品。首批優質魚產品將於2005年11月推出市面銷售，該批產品將附有標籤，便於識別。此外，漁護署正與本地養魚戶商討引入



註冊養魚場制度，漁護署會向沒有使用孔雀石綠飼養魚類的本地養魚戶發出證書。漁護署副署長補充，由於近日淡水魚的需求疲弱，或許並非推廣本地魚類銷售的適當時機。

73.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淡水魚的供應恢復正常水平後，政府當局是否有人手抽取足夠的樣本進行孔雀石綠化驗。郭議員又詢問，當局除派員到18間內地註冊養魚場視察外，會否抽取這些養魚場的魚類樣本化驗孔雀石綠。

74.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政府化驗所可進行快速可靠的孔雀石綠化驗。然而，由於源頭監管是確保魚類可供人安全食用的最有效措施，食環署職員已視察內地的註冊養魚場。食環署會採取進一步的監管措施，繼續在食物鏈的各個環節抽取食物樣本化驗。

75. 張宇人議員詢問化驗內地註冊養魚場供港淡水魚的安排，以及內地化驗所能否測出食物是否含有孔雀石綠。

7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據她瞭解，內地當局會在3個層面檢驗孔雀石綠，即養魚場、市場及化驗所。香港與內地會就化驗方法及規管標準進行技術交流。雙方已同意把規管標準定於每千克食物不得含有超過2微克孔雀石綠。

77. 吳靄儀議員認為，關於含有孔雀石綠食物對人體的影響，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能接受。既然當局表示每人每日要進食相當數量含孔雀石綠的淡水魚，並經過長期攝取，才會影響健康，她質疑當局為何有需要在法例內訂明孔雀石綠的最高濃度為“任何食物每公斤含0微克”。

78. 食環署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正如先前曾解釋，孔雀石綠用於水產養殖業以治療魚類的疾病。雖然根據已知數據，在淡水魚驗得的孔雀石綠水平不會影響健康，但由於孔雀石綠會令動物致癌，因此不適宜於人類食用水產中使用。他強調，倘若孔雀石綠在水產養殖場被廣泛濫用，消費者可能有過量吸收孔雀石綠的風險，以致健康受到影響。

79.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向市民傳達混亂的信息，未能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

80.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回應主席時表示，倘若每公斤食物被發現含有2微克的孔雀石綠，政府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

81. 港九水產業商會張有為先生表示，據他所知，註冊養魚場由於擔心其供港淡水魚若被驗出含有孔雀石綠，有關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因此暫停把淡水魚輸往香港。西區副食品塘魚欄湛嘉傑先生詢問，倘若在現時可供應香港的100公噸“安全”淡水魚中發現孔雀石綠，魚商會否需要為此負責。

82.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回應時表示，倘若魚類擬在香港出售，會根據香港法例進行執法行動。她又表示，目前的法例已訂有免責辯護條文。主席補充，據他瞭解，衛生證明書可當作書面證據，證明有關魚商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確保符合規定。

#### 對淡水魚業界的資助及補償

83. 張宇人議員表示，鑒於淡水魚販商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沒有為他們提供特惠補償實在不能接受。他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受影響的魚商提供特惠補償、減租／豁免租金及免息貸款，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張議員補充，倘若魚商的魚類因為驗出含有孔雀石綠以致須予銷毀，當局應該向魚商提供補償。

8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她會把此項要求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

#### 未來路向

85. 主席就事務委員會應如何跟進有關淡水魚類的規管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86. 陳婉嫻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食環署署長及漁護署署長再次舉行會議，討論淡水魚的供應和規管事宜。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下次會議提交全面的行動計劃。他強調，致令業界無限期等待淡水魚恢復進口，對他們不公平。

秘書

87. 張宇人議員表示，對於委員和團體在此次會議上提出的多項關注及建議，政府當局未能作答。他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一份摘要，載述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以便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張議員補充，他會提交更多的問題，要求政府當局回應。

88. 主席表示，既然政府當局仍未就供港淡水魚的監管及檢驗新安排，與內地制定的運作細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食環署署長及漁護署署長須出席事務委員會另一次會議，向委員闡述事情的最新發展及安排細則。主席又表示，由於事態緊急嚴重，下次特別會議將於未來數天內舉行。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9月2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淡水魚的供應及規管。)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4日